

莱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1-2022 学年度考核方案

根据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年度考核工作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年度考核方案。

一、方案制定原则：

- (一) 以教师学年度教学成绩和工作成绩为根本依据。
- (二) 突出学校重点工作和优秀团队中的优秀个人。
- (三) 适当兼顾大龄教师。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 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荆伟华

组员：高建平、姜智坚、初景刚、刁俊美、黄希利、李绍静

(二) 推选考核监督小组

组长：高建平

组员：王朝红、石洪波、李勇、钟鹏飞、于永娟、王君良、黄希利、李绍静

(三)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小组

1、教学成绩统计组

组长：初景刚

组员：于永娟、王银珍、孙秀英、甄雪、辛鹏辉、吴年力

2、工作量统计组

组长：刁俊美

组员：杜梦实、徐志磊

3、民主评议、考勤统计组

组长：高建平

组员：董瑞芝、李志超、杜梦实、王晓华、焦娅丽、由伟、吴年力、孙丽莉、贾海珍、乔国华、李鹏英

职责：在考核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考核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师德、年度考核工作。

三、师德、年度考核分组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师德考核设 5 个组，分别是六至九年级四个年级组和处室组。年度考核设 6 个组，在师德考核 5 个组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大龄教师组〔男 55 周岁（含）以上，女 50 周岁（含）以上〕。大龄教师先在 5 个组内进行年度考核，没得到考核优秀的大龄教师可根据个人情况报名，再组成大龄教师组进行考核。

四、师德优秀、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

（一）师德考核优秀名额分配

市局分给我校师德优秀名额数量为 103 个，综合考虑 5 个考核组工作成绩及人数情况进行如下名额分配：初一 22 个，初二 18 个，初三 23 个，初四 24 个，处室 15 个，校长 1 个，合计 103 个。

（二）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

市局分给我校年度考核优秀名额数量为 **27+1** 个（其中含校长考核优秀 **1** 个，根据上级规定，校长不要可以让给班子成员），分设奖励考核优秀和常规考核优秀。

1.奖励考核优秀（2个）：学校拿出一定名额奖励优秀团队中的优秀个人，根据学年度学校工作情况从以下三大类中选取，**A:**成绩类：中考、会考、监控考试等；**B:**业绩类：职校招生、体卫艺比赛等；**C:**其他取得突出业绩的工作等。奖励考核优秀名额如下：初四英语中考成绩全市第一，奖励考核优秀 **1** 个；初三物理监控考试全市第一，奖励考核优秀 **1** 个。

2.常规考核优秀(25个):根据 **6** 个考核组工作业绩和人数情况分配考核优秀名额，其中四个级部考核组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按 **7:3** 分配已分得的名额。六个考核组分配名额如下：大龄教师组 **2** 个；初一 **6** 个；初二 **5** 个；初三 **5** 个；初四 **6** 个；处室 **1** 个。

五、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优秀评选办法及要求

（一）评选办法

1.师德优秀的产生：以 **5** 个考核组为单位，以民主评议分数为依据，民主评议分数在考核组排名前 **85%**（去尾法）为入围条件，然后按照在考核组内本学年度量化考核积分由高到低产生。

2.年度考核优秀的产生：

（1）奖励考核优秀：从本学年度三大类工作中选取最优秀团队中的最优秀个人，如果最优秀个人考核优秀已满或无需求，则按成绩或业绩的排名在团队中依次顺延奖励。

(2) 常规考核优秀：按照各考核组本学年度量化考核总积分从高到低产生，其中四个级部考核组按照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量化考核总积分分别产生；符合大龄条件的教师先参加所在级部、处室组的考核，然后再参加大龄组的考核。

(3) 按照先奖励考核后常规考核的顺序进行，考核优秀不兼得。

(二) 评选要求

1. 师德考核不是优秀的教职工不能评为年度考核优秀。

2. 根据上级要求新参加工作未转正定级的人员，在试用期内不参加师德优秀和考核优秀评选。

3. 对病假(本学年工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4. 事业单位受处分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

(2)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3)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档次；处分解除后，其年度考核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档次。结案后未给予处分的，按

照规定补写评语、补定档次；结案后给予处分的，按本考核方案第4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6.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7. 受党纪处分的工作人员，其年度考核按照中纪委、中组部、原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暂执行二级职称任职期内4个考核优秀满额，一级职称任职期内6个考核优秀满额的规定，任职期内达到满额的教师不再参与本年度考核优秀的评选，个人量化考核积分作为年度单项荣誉评选、优秀教师评选、职称晋档的主要依据。此前已超过6个考核优和超过6个考核优让出后在校内职称申报仍计分的政策，延续至符合条件的人数清零后截止（超过6个考核优和超过6个考核优让出的情况以学校备案为准）。

2、年度内考核优秀、综合荣誉、单项荣誉原则上不兼得。

3.新参加工作自然晋升二级职称的教师不参与师德优秀和年度考核优秀的评选。

4.评上高一级职称但未聘任的教师不参与考核优秀的评选。

5.受优秀名额所限，工作成绩突出但没有参评或没评上年度考核优秀的教师，将参加校级优秀教师系列评选，评上校级优秀教师系列的人员，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学年度评选县级单项

荣誉优先考虑。

6. 已评上高级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参加今后的年度考核优秀评选。提倡不急于晋升职称的教师让出师德考核优秀和年度考核优秀，让出的师德考核优秀，考核领导小组参考让出者意愿和接收者量化考核积分情况进行调节，但接收师德优秀者的师德评议成绩排名不能低于考核组排名前 85%（去尾法），年度考核优秀则按照产生办法根据积分情况依次顺延，且积分不低于考核组所在类别前 70%。

7. 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的教师述职后民主评议得分名次不能低于部门人数的 85%（去尾法）。

8. 今年可能有县优和地优的评选，至今未见评选通知。如果有，县优按照近三年年度考核积分予以确定，地优按照近三年年度考核积分和上级有关评选政策予以确定，教师可以根据个人情况自己选择是参评年度考核优秀还是参评县优地优。

七、未尽事宜由考核领导小组另行研究确定

莱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2 年 8 月 5 日